关于开展贵阳贵安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专项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用水单位：

市节水办组织制定的《贵阳贵安2024-2025年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专项奖补工作方案》已经市水务管理局审议通过，现组织开展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专项奖补申报工作，请各有关用水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按程序申报。

附件：《贵阳贵安2024-2025年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专项奖补工作方案》

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贵阳贵安2024-2025年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专项奖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节约战略的精神，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激励贵阳贵安区域内的企业、单位、学校、小区及高等院校，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奖补对象与范围

（一）节水载体复查

奖补对象：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复查获批“市级节水载体”的企业、单位、学校、小区。

奖补范围：贵阳市、贵安新区。

（二）节水型高校建设

奖补对象：2024年获得“省级节水型高校”称号的高等院校。

奖补范围：贵阳市、贵安新区。

三、奖补资金来源与分配

资金来源：根据《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农〔2024〕36号）、《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对下部分)建设任务的通知》（黔水资〔2024〕8号）文件，省级下达的贵阳市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补助资金共计200万元。

资金分配：节水载体复查奖补资金100万元，节水型高校建设奖补资金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与材料

（一）节水载体复查

申报条件：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复查获批“市级节水载体”的企业、单位、学校、小区，且该项工作未获得过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水利补助资金；已获得合同节水奖补的单位不得申报本项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贵阳贵安节水载体复查奖补申请表》、市级节水载体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水平衡测试合格证（小区除外）。

（二）节水型高校建设

申报条件：2024年获批的省级节水型高校，且该项工作未获得过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水利补助资金；已获得合同节水奖补的高校不得申报本项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贵阳贵安节水型高校奖补申请表》、省级节水型高校批复文件及有效期内水平衡测试合格证。

五、奖补标准

（一）节水载体复查：一个节水载体奖补1万元。

（二）节水型高校建设：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平均分配奖补资金100万元，单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评选程序与公示

（一）通知发布：市节水办向社会发布节水载体复查与节水型高校建设专项奖补申报通知。

（二）申报与初审：符合条件的节水载体和节水型高校提交申报材料，经区（市、县）节水管理部门初审。

（三）评审与公示：市节水办组织查验和评审，确定拟奖补名单和金额，经市节水办会议审议后，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市节水办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取消不符合条件单位的奖补资格。

1. 奖补名单审定：市节水办将拟奖补名单报市水务管理局审定。

（五）奖补决定与拨付：根据市水务管理局审定结果，市节水办下达和公告奖补决定，并拨付奖补资金。

七、其他要求与监督

（一）申报主体：节水载体为企业（单位）的，本企业（单位）为申报主体；节水载体为小区的，负责节水载体建设工作的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社区为申报主体。

（二）诚信要求：参评单位和个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补的将被撤销奖项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其5年内的参评资格。

（三）实施与解释：本方案由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进行解释，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八、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将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表：1、贵阳贵安节水载体复查奖补申请表

2、贵阳贵安节水型高校奖补申请表

贵阳贵安节水载体复查奖补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小区名称（公章）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获得市级节水载体批复文件 |  | 获得市级节水载体批复时间 |  |
| 该项工作是否获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 是否获得合同节水奖补资金 |  |
| 初审意见区（市、县）节水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节水办意见 | 奖补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使用A4纸打印，不能更改格式和内容，表格涂改无效。

贵阳贵安节水型高校奖补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高校名称（公章）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获得节水型高校批复文件 |  | 获得节水型高校批复时间 |  |
| 该项工作是否获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 是否获得合同节水奖补资金 |  |
| 初审意见区（市、县）节水部门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节水办意见 | 奖补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贵安新区高校直接报市节水办初审，本表使用A4打印，不能更改格式和内容，表格涂改无效。